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济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
备配备项目（二次）项目

第3包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7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43)

采购人：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四．投标.....	22
五．开标.....	23
六．评标.....	24
七．授予合同.....	26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九．纪律和监督.....	28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
第三章项目要求.....	31
第四章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详细评审.....	49
第五章合同（格式）	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济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次）项目（3包）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济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79
- 2. 项目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济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6205700.00 元 最高限价：1092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3	JGZJ-采 购 -202434 3001003	济源市消防救援 支队河南省消防 救援总队济源支 队“自然灾害应急 能力提升工程”装 备配备项目（二 次）项目 3 包	109230 0	1092300	是	1092300，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额： 1092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JGZJ-采购-2024343001003 包：AED 除颤仪 5（件/套/台）、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2（件/套/台）、测温仪 3（件/套/台）、定位浮标 5（件/套/台）、充气救援艇（橡皮艇）2（件/套/台）、液压破拆工具组 B 2（件/套/台）、摩托艇 1（件/套/台）、消防梯 15 米 4（件/套/台）、多功能水枪 50（件/套/台）、移动水囊 2（件/套/台）、余震监测仪 1（件/套/台）、多功能省力系统 10（件/套/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交货期：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4.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4.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4.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4.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活动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济源市文博南路 79 号

联系人：山永华

联系方式：0391-6837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绿地之窗云峰座 b1914

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0374-2771160、13017599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13017599088

发布人：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济源市文博南路 79 号 联系人：山永华 联系方式：0391-6837619
2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绿地之窗云峰座 b1914 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0374-2771160、13017599088
3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79 采购项目预算：第 1-4 包总计：62057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济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次）项目
4	采购内容：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济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次）项目（第 3 包）一批，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 包：109.23 万元，最高限价：3 包：109.23 万元，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限价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1、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 查询内容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内容为: 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制作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响应文件制作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公开招标活动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我的项目—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 10 系统，投标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响应文件制作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相关要求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第 3 包：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15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9	质量把控：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或有关设计图纸。 2、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验收；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1.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1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2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3	偏差：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27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8	违约责任约定：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9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0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 1-4 包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

	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31	1、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济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次）项目（第 1-4 包）。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1 包： 29822 元，2 包： 22458.8 元，3 包： 18107.6 元，4 包： 2408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银行转账信息：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广场支行

账号：1702 1006 0910 0048 916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要求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其他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技术参数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二部分 技术标

一、技术方案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的总报价。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6.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6.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4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商务标主要指：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函、资格证明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综合部分；技术标主要指：技术方案部分、售后部分。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例如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和标志）。技术标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16.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6.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7 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技术标中不能有投标人单位、法人的电子签章。

16.8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采购预算单价的；

1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8.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8.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0.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2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2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开标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
标文

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六. 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3.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3.3.6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23.7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 授予合同

24.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供应商。

25.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8. 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 政策功能

36.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6.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6.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6.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济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次）项目

1.2 采购内容：“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第 1-4 包装备类）一批。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交付的时间（期限）：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1.6、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①防护类装备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②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售后服务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1.7、运输和保险等费用：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8 项目分包情况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济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次）项目（第1-4包）

序号	包号	名称	核心产品	预算单价(万元) (单品最高限价)	数量	单品合计金额(万元)	质保期(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交货期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	供货单位(地点)	提供证明材料
3	JGZJ-采购-2024343001003	AED 除颤仪		2.5	5	12.5	3		109.23	济源市、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4.3	2	8.6	3				
		测温仪		0.25	3	0.75	3				
		定位浮标		0.2	5	1	3				
		充气救援艇(橡皮艇)		5.5	2	11	3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	8	2	16	3				
		摩托艇		10	1	10	3				
		消防梯 15 米		0.92	4	3.68	3				
		多功能水枪		0.6	50	30	3				
		移动水囊		1.8	2	3.6	3				
		余震监测仪		9	1	9	3				
		多功能省力系统		0.31	10	3.1	3				

二、技术要求

技术通用部分

-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2、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 3、统型要求：所有装备技术、规格、性能、款式等要素，应等同或优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近有关装备统型技术要求（若有）。
- 4、生产日期：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 5、配套资料：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中文版使用说明书（1份/件套），视频和PPT电子档（包括技术性能介绍、操作使用规程，注意事项、维护保养规程及方法；
- 6、产品标识：打印或永久性粘贴厂家信息标签，标签耐水、耐磨、不易掉色；标签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电话、生产日期、厂家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
- 7、所有投标单位均应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方装备外观统型要求，免费设计配送标识、包装及外观。
- 8、提供所投产品备品备件清单（若有），内附单价，采购人可按照此价格采购。

技术需求专用部分

包号：3

（1）AED 除颤仪

技术参数：用于体外除颤。

1、除颤波形为双相指数截断波形，除颤能量可根据阻抗动态调整，支持成人及儿童除颤模式，可一键相互切换；

★2、设备防水防尘级别 $\geq$ IP55，设备抗跌落高度不小于 1.2 米；

★3、输出的最大成人除颤能量 $\geq$ 150J，输出的最大儿童除颤能量 $\geq$ 50J；

4、开机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leq$ 6s 秒；

5、电极片有效期 $\geq$ 36 个月；

6、电池寿命 $\geq$ 5 年；

7、提示低电量后还可实施电击次数 $\geq$ 5 次及以上；

8、具有可电击心律分析识别功能；

9、支持显示操作动作指导；

10、设备默认自动调节音量，音量将适应环境噪声；

11、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12、数据传输：可通过 USB 和无线传输多方式导出数据；

13、可储存抢救现场录音数据；

14、配置携行箱，材质应耐压耐腐蚀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携行箱外观应比例协调，美观大方，并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指定标识。

（2）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技术参数：可实现在陆地和水下切割多种金属和非金属（包括铸铁、不锈钢、混凝土、防弹玻璃、钛及铝合金等），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打孔、切割或开凿工作。

★1、燃烧时最高温度 ≥ 6000 摄氏度

★2、氧气瓶容量 $\geq 6.8\text{L}$ ，可持续使用不少于 10 根金属弧燃烧棒（直径不小于 8mm），单根燃烧时间不少于 60s。

3、氧气连续使用时间 ≥ 15 (0.3MPa) 分钟；

4、电池带电量显示模块。

5、所有的气体 and 电源接口为快接式接口，安装减压阀无需工具，利于快速装配。

6、重量 $\leq 25\text{kg}$ 。

7、连续点火大于 50 次。

8、切割条长度： $\geq 450\text{mm}$

9、配件：由外携箱，背托，切割枪，锂电池（含充电器） ≥ 3 块，点火棒，护目镜，电源线，氧气瓶，气体减压阀总成，防护手套，金属弧燃烧长棒、短棒 ≥ 10 根等组成。

(3) 测温仪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

1、测温范围-40℃至 1500℃；

★2、测量距离 ≥ 90 米；

3、重量不大于 1000g；

4、工作温度：-20℃至 60℃

5、液晶显示屏，带背光功能；

★6、测温精度： $\leq \pm 2^{\circ}\text{C}$ ；

7、主机尺寸： $\leq 250*160*60\text{mm}$ ；

8、可预设高、低温危险报警，带背光显示选择功能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

9. 辐射目标测量位置，自动读值锁定及自动关机功能，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0、提供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 定位浮标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能快速容易地在水面或水底抛掷,可用作失物的标记,或在某位置做记号。

耐腐蚀 耐老化,耐日晒。

2、性能要求

2.1 可口吹充气或打气,平稳、耐久。

2.2 主体采用尼龙布,双面防水解 TPU 涂层工艺,耐腐蚀 耐老化,耐日晒。

2.3 尺寸要求: 外径*高度 $\leq 75*22\text{cm}$, 重量 $\leq 1.3\text{kg}$ 。

2.4 组装简单、快捷、灵活,圆盘形或球形;底部有挂孔,可系绳连接潜水员。

2.5 配备黄色聚丙烯纤维绳,可卷绕在浮体上,收放便捷,减少缠绕(长度 $\geq 40\text{m}$)

2.6 顶部和底部有 316 不锈钢 D 环

2.7 外部设有 LED 频闪灯持续工作时间 ≥ 7 天

3、其他要求

3.1 每个配备 $\geq 1\text{Kg}$ 铅块。

(5) 充气救援艇（橡皮艇）

技术参数：

1.1 用于水域救援。舟体为充气式，配马达。采用双尾椎充气船体结构，船底部有充气舷梁，具有排水阀门。

2、技术要求：

2.1 额定乘员：≥8 人。

2.2 尺寸：长度≥4200mm、外宽≥1900mm、直径≥500 mm

★2.3 结构：船底充气拉丝底板，M 型艇底，底部加装耐磨条。

2.4 独立安全密封气室：≥4 个

2.5 舟底接触地面位置覆加厚橡胶层。

2.6 浮筒外侧安装安全绳索，艇身加装安全把手用于固定抓握。

2.7 艄板与气囊连接处采用双向金属片夹固处理。

2.8 尾板处设置安装队旗装置；船头设置可拆卸式充电照明灯灯架

★2.9 材料：采用 PVC 或优于此材料（厚度≥ 0.9mm）并提供检测报告

2.10 耐磨性能：在 12KPa 压力下，面料经 1000 次循环摩擦后无变化；

2.11 船身抗穿刺性：≥166N；

2.12 舷外机马力：≥30 马力，舷外机具备手动和电动两种启动方式；

2.13 油箱≥20L，船上固定油箱位置；

3、其他要求

3.1 随艇配备螺旋桨保护罩、带锁止功能的舷外机拖车、救援艇围板折叠轮，便于单人搬运。

3.2 每舟配备缆绳和修补工具，修补工具至少包含专用胶水 1 支，气阀扳手 1 个，维修材料 3 张、铝合金划桨 4 副、电动气泵 1 个，气瓶充气转换接头 1 个，油桶 2 个。

（6）液压破拆工具组 B

技术参数：GB/T 17906 -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功能多样。接口全部为进口优质接口，破拆工具的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性能无异常。单接口双输出，各工具可带压插拔。

★1、液压机动泵，上置式压力开关，可零压力待机，单输出模式可设置为倍速模式。泵具有高低压转换功能，额定工作压力 $\leq 74\text{MP}$ ，功率 $\geq 1\text{kW}$ ，液压油油箱容积 $\geq 2\text{L}$ ，重量 $\leq 27\text{kg}$ 。至少配 2 根 10 米双向液压油管，可带压插拔。

2、液压剪扩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 $\geq 32\text{mm}$ ；扩张力 $\geq 40\text{kN}$ ；开口距离 $\geq 365\text{mm}$ ；

3、液压剪切器：：具有切断、剪切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的功能，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 $\geq 35\text{mm}$ ，开口距离 $\geq 160\text{mm}$ 。

4、液压扩张器：具有扩张、撕裂、夹持和牵拉功能（配合牵引链条），可进行高负荷救援操作。扩张距离 $\geq 650\text{mm}$ 。

5、液压撑顶器：具有移动障碍物、撑顶物体、创造救援通道及保持物体稳定的功能。最大撑顶力 $\geq 130\text{kN}$ ，撑顶行程 $\geq 700\text{mm}$ ，撑顶器配备加长杆，接头保护套 ≥ 8 个

6、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7) 摩托艇

技术参数：用于水域救援现场快速救援。

1、尺寸：长： $\geq 3\text{m}$ 、宽： $\geq 1\text{m}$ 、高： $\geq 1\text{m}$ ；

2、乘员人数： ≥ 3 人；

3、最大载重量： $\geq 240\text{kg}$ ；

4、燃油容积： $\geq 50\text{L}$ ；

★5、功率： $\geq 100\text{kW}$ ；

6、最大时速： $\geq 80\text{km/h}$ ；

7、随艇配备拖车、吊装固定架。

8、其他：加装警灯、警报，带喊话、照明功能；配备专用救援头盔 ≥ 2 个；

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涂装。

9、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确保满足使用单位需求；

10、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电子版），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

11、发动机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消防梯 15 米

技术参数:

1、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

2、用途: 主要适用于消防人员扑救火灾时, 登高救人, 灭火作业, 也适用于工厂、矿山、多层建筑等登高维修和各种登高作业;

3、特点: 选用高强度铝合金研制而成, 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 其限位装置安全可靠。蹬梯与侧板紧密吻合, 不得松动、加楔。金属梯蹬设有防化措施、紧固件应垂直旋紧, 不应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的缺陷。铆钉应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消防梯外表应光滑、无毛刺。消防梯的侧板应设有角度仪, 能可靠指示梯身与地平面的夹角。拉梯的撑脚使用金属制造, 消防梯装有支撑杆, 且妥善固定在基础梯节上。拉梯润滑部位加装轴承, 操作轻便流畅;

★4、工作长度 (mm): 15000 ± 300 ;

★5、最小宽度 (mm): 350 ± 4 ;

★6、梯蹬间距 (mm): 340 ± 2 ;

★7、重量 (kg): ≤ 75 ;

★8、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5\%$;

★9、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48\%$;

★10、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8\%$;

11、出具检测报告 (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2、配备限位销 ≥ 2 对, 拉绳 ≥ 2 条。

（9）多功能水枪

技术参数：用于扑救火灾的喷射水器具，由开关、流态调节器、流量调节器、转轴式方向套组成。可实现直流、开花水流等多种喷射方式。

1、喷雾流量（L/s） I 档 ≥ 2.5 、II 档 ≥ 4.5 、III 档 ≥ 6 、IV 档 ≥ 8 ；

★2、直流（L/s） ≥ 7.6 ，射程 $\geq 32\text{m}$ ；

3、喷射压力：0.6Mpa（ ± 0.01 ）；

4、喷射角度 ≥ 120 度；

5、水枪操作力矩 $\leq 7.8\text{N}\cdot\text{m}$ ；

6、配备零配件原装开关手柄 ≥ 2 套/把；

7、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0) 移动水囊

技术参数：用于消防救援现场的高层中转、消防栓转换、井下抽水和远距离中转供水，以及为缺水地区提供临时储水，或用于洗消作业中盛装污水等等。不得将储水装置用来有毒生化物质，不允许用于带电场所，或是承重能力不足的楼层等作业区域，以免发生危险。

★1、主体材质：双层复合 PVC

2、布料厚度（mm） ≥ 0.5

3、设有进、出水阀门 ≥ 2 个, 尺寸（mm） $\geq \Phi 65\text{mm}$, 材质防腐耐用, 手动闸阀；

★4、规格容量：底部设置有放余水开关。容量 $\geq 30\text{T}$ ，环境适应温度： $-65^{\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

5、结构：采用充气式结构，并具备快速充气装置

6、携带：可折叠，配备储物袋，材质具备防尘、防穿刺、防磨功能，结实好用，携带方便；

7、颜色：颜色采用火焰蓝，配设有“河南总队”字样；

8、备件：配备补漏备件不低于 20 件套、配备移动拖车 1 台。

（11）余震监测仪

技术参数：在发生地质灾害后，消防员用于监测倾斜建筑物、玻璃、建筑大梁、混凝土墙体、金属罐体等形变使用装备

1、测量范围：三维立体（360 度），可通过三维立体监测 X、 Y 、Z 三轴显示；

★2、测量精度：0.1 度；分辨率 $\leq$ 0.01 度。

3、声光报警器：6 颗 LED 闪光灯，消防声 $\geq$ 100dB，报警声大小可调节，声光报警器可接受余震监测仪报警，并且通过语音播报功能区分报警信号来源，可同时联动 4 路余震监测仪；（检测报告中体现）；

4、检测报警调节：固定报警值 0.5 度、1 度、2.6 度；也可通过拨盘或按键设定任意报警值（0.1~10 之间任意值）；

5、电量监测：开机自检及电压低声音报警提示；

6、电池：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12 小时；

7、余震监测仪与声光报警器无线连接距离： $\geq$ 550 米 ；

8、具有反向一键搜寻功能，可使各路余震监测仪报警器自动报警，反向定位监测仪位置；

9、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

（12）多功能省力系统

技术参数：滑轮拖拽省力系统，4 比 1 或 5 比 1 滑轮提拉套装。

适合绳索系统，高塔作业、消防救援。

★1、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倍力系数 $\geq 4:1$ 。

2、提拉端可通过颜色识别。

3、绳索直径 $\geq 8\text{mm}$

4、重量 $\leq 1500\text{g}$,

5、工作长度 ≥ 2 米

6. 基本配置：万向滑轮*1 对，16 米 8MM 绳*1 ，缝合抓结*2 （双色），左右两侧拉链腿包*1 ，快拆插销*2 安全盖+螺丝 *1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第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1、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符合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第5条规定	
	按“暗标”要求编制	不按“暗标”要求编制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综合部分：49分 技术方案部分：21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货物响应招	

2.2.2 (2)	综合部分 (49分) (明标)	标文件参数情况 (35分)	(3包) 本包共采购12款设备，技术参数分值满分为35分。 1、其中核心产品“液压破拆工具组B”技术参数分值为7分，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7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1分，带“★”项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2、“多功能水枪”技术参数分值为5分，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5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1分，带“★”项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3、“AED除颤仪”技术参数分值为3分，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3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1分，带“★”项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4、“充气救援艇（橡皮艇）”技术参数分值为3分，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3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1分，带“★”项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5、“摩托艇”技术参数分值为3分，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3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1分，带“★”项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6、“余震监测仪”技术参数分值为2分，投
----------------------	--------------------------------	--------------------------	--

		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 2 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 0.5 分，带“★”项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金属弧水陆切割器”技术参数分值为 2 分，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 2 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 0.5 分，带“★”项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测温仪”技术参数分值为 2 分，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 2 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 0.5 分，带“★”项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9、“定位浮标”技术参数分值为 2 分，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 2 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 0.5 分，带“★”项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消防梯 15 米”技术参数分值为 2 分，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 2 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 0.5 分，带“★”项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11、移动水囊”技术参数分值为2分，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2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0.5分，带“★”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2、“多功能省力系统”技术参数分值为2分，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该项分值满分2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分值满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0.5分，带“★”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产品选型 （整体设计） （5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 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 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1分， 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5分）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拥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5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3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产品业绩（3分）	产品业绩：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应清晰可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本项目除只允许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

			产企业名称一致)的标包外,其他标包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加分。 每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技术方案部分 (21分)	质保期 (3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暗标)	实施方案(6分)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 (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

		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2分； （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1分； （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0.5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2、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分； （3）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 （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 2分；
--	--	--

			(2)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1分； (3)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0.5分； (4) 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履约能力（6分）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2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2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2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6分）	1. 售后服务（4分）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

			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需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份。
			2. 培训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1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注: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 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

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人):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 方) 所 需 (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以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 人确定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 、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根据采购需求另附附件(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 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

五 、 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资金: 元; 自 筹 资 金 :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及时向

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其他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元，大写： 。

2. 分期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其余款项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付款批次和付款金额。）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

2. 交付地点：

八、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 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

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

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

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

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分包

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分包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工作日内，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3%支付违约金。

6.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人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

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_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_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_____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售后服务商)于_年_月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保函

致：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下称“公司”）与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济源消防救援支队”）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约定，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 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公司即有权得到济源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济源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济源消防救援支队预付款按《合同》约定购买 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济源消防救援支队支付济源消防救援支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济源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济源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验收报告

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		采购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验收单位公章)	
		验收时间：年月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__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其他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技术参数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二部分 技术标

一、技术方案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研究，我决定参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4-279 的 （项目名称）
（ 包）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
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济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次）项目（ 包）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79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交货期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
质量保证期	防护类装备不低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不低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具体详见暗标部分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1											
...											
合计											

注：1、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进行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0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

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
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济源采购
-2024-279 ）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79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技术参数部分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 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 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投标人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除。

（四）其他

七、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绩；

业绩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 年之内不再参与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1、乙方开通_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_，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_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_____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_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1.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
2.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以下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CB 32028)
4	4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 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 2)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

		A02061808 热水器		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A02091001 普通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入设备	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		HJ2518 照明光源

	明设 备	具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			HJ2546 纺织产品

	织及印染原料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水泥制品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 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建 筑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建 筑涂 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用 填料 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二部分 技术标

一、技术方案

1. 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格式自拟）

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